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,145,028.20元，母公司净利润158,639,681.34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8,973,810.95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889,703,14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,970,314元（含税）。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8,970,314元

(含税), 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.8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4 年度拟不送红股,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关于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, 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, 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,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: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88,970,314	0	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241,145,028.20	228,557,161.24	152,516,471.5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108,973,810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88,970,3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207,406,220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88,970,3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(%)	42.90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2日